



税智星 [www.tax.vip](http://www.tax.vip)

凝聚专业 | 服务中国

# 日 星月刊

TAX  
MONTHLY

202011期



# 目录

星政策.....	1
星问答.....	2
1、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由山东省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范围包括哪些？ .....	2
2、山东省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征收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	2
3、山东省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可以通过哪些渠道缴费？ .....	3
4、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缴纳的社保费，如何查询缴费结果信息？ .....	3
5、双十一大促期间，A 企业的注册地在市区，通过网上商城销售货物，在各个地级市设立提货点，那么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如何确认？ .....	3
6、因减免租金而减征的房产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7、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问该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	4
8、湖北省外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可减按 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优惠的 2% 部分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星热点.....	5
社保入税对灵活用工平台和企业用工模式合规发展的影响.....	5
【聚焦】统借统还利息免征增值税规避风险的 5 个建议.....	9
星案例.....	13
金融+科技：研发费用怎么“加” .....	13



1. 根据国务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本公告对征收范围、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缴费渠道等作出明确。
  -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2. 公告规定：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出口，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1 年内原状复运进境的货物，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出口关税的，退还出口关税。
  -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因新冠肺炎疫情不可抗力出口退运货物税收规定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1 号）](#)
3.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一、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 号）](#)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将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4 时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 24 时，对出口退税管理相关系统进行整合升级。本公告对暂停办理业务的范围及时间、恢复办理业务时间安排等作出明确。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出口退税管理系统停机升级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10 号）](#)

5. 通知就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事宜作出明确：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按照《总分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财税〔2013〕7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具体时间以附件 1 和附件 2 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为准。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 号）](#)



**1、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由山东省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范围包括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第一条征收范围规定，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

**2、山东省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征收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第二条规定，山东省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采用“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缴

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和人员变更登记,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社保(医保)经办机构

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企业应于每月规定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

### 3、山东省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后,可以通过哪些渠道缴费?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2020年第6号)第三条规定:“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

“网上、掌上、实体、自助”等多元化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征收窗口、自助办税(费)终端、单位客户端、电子税务局、手机APP以及商业银行等渠道进行缴费。”

### 4、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缴纳的社保费,如何查询缴费结果信息?

**答:**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完成社保费缴纳后,您可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办税—社保费—社保查询模块查看缴费结果信息,请注意以下几点:

(3)通过微信小程序、支付宝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申报的社保费,除在原缴纳方式下查询外,也可通过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查询。

(1)请您以缴费人或代缴人身份登录查询。

(4)如您未选择使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支付宝或山东省电子

(2)社保费缴费查询需在缴费成功1日后(节假日除外)才可以查询。

税务局网页版申报缴纳,请您使用原申报方式查询。

### 5、双十一大促期间,A企业的注册地在市区,通过网上商城销售货物,在各个地级市设立提货点,那么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如何确认?

**答:**根据《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国税发[1998]137号)规定:“目前,对实行统一核算的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接受移送货物机构(以下简称受货机构)的经营是否属于销售应在当地纳税,各地执行不一。经研究,现明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第(三)项所称的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 一、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 二、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

如果受货机构只就部分货物向购买方开具发票或收取货款，则应当区别不同情况计算并分别向总机构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缴纳税款。”

## 6、因减免租金而减征的房产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我公司疫情期间出租房产，减免了承租方的租金，然后我们按减收后租金作为计税依据，依法计征房产税。请问因减免租金而减征的房产税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企业出租房产，按税法规定缴纳的房产税，可以在税前扣除。减免租金后，按减收后租金作为计税依据，导致房产税少缴，按实际缴纳的数额扣除。因减免租金而减征的房产税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 7、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问该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前纳税人注销，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同样适用上述规定，不再进行相应处理。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加计抵减额的结余，包括正数也包括负数。

## 8、湖北省外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可减按 1%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优惠的 2%部分是否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参考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热点问题问答（第十五期）》，按照支持疫情防控相关政策，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那么，优惠 2%部分的增值税需要并入营业外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回复：**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增值税。由于纳税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是按 1%征收率换算为不含税收入，并按 1%计算增值税额的，增值税给予 2%的减免税实际上已经包含在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中。因此，对增值税给予 2%的减免税，不应重复作为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 2020 年二季度含税销售额为 100 万元的

情况为例，其不含税的销售收入为 99.01 万元(=100/(1+1%))，应纳增值税额为 0.99 万元(=99.01×1%)。从企业所得税看，企业收到 100 万元(含税)，应纳增值税额 0.99 万元(按 1%征收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申报

收入为 99.01 万元，相当于增值税 2%减征部分 1.98 万元已经包含在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中。因此，2%减征部分不应重复作为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社保入税对灵活用工平台和企业用工模式合规发展的影响

来源：几何人力圈

近期，随着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山东、山西、吉林、江西、湖南、广西、贵州、四川、新疆、西藏等多省市相继发布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社保入税再度成为热门话题。

早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提出了“坚持优化高效统一”的原则。调整优化税务机构职能和资源配置，增强政策透明度和执法统一性，统一税收、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服务标准。《方案》

提出“先合并国税地税机构再接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的目标，明确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其中河北、福建、青海等省市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黑龙江紧随其后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在 18 年底引起一波讨论的社保入税又再度被大家热议，当时甚至有企业急促办理注销，惧怕社保入税后追溯之前未合规缴纳社保的违规行为。

新文发布，意味着社保费用征收

最严格的时代即将到来!

本期，我们探讨四个问题：

社保为何入税？

社保入税，有没有从“费”变成“税”？

社保入税，对灵工平台的影响？

社保入税，对用工企业的影响？

### 1、社保为什么要交由税务部门征收？

首先是社保征管标准和征管资金规模的不一致，导致国内社保体系的区域矛盾。另一方面，各省市地区社保支付和缴费之间的差距断层愈发增大。例如黑龙江地区社保早已收不抵支，称之为“空账运行”，这是社保从严征缴的核心原因所在。而社保费的征收依据是企业的职工工资总额，人社部门在企业经营数据的获取与监控能力薄弱，导致执法能力欠缺，征收不力。税务部门作为掌握企业经营一手信息的核心部门，具备天然监管与执法基因，可主动与便捷的实施对拒缴社保、漏缴社保、社保基数不实的企业做到“精准打击”，降低行政征收成本。同时社保征收职能的转移亦有利于人社部门从征收职能中脱离，聚焦于社保基金的统筹发放与管理，优化行政职能落地。

### 2、社保入税，并没有从“费”变

### 成“税”

从本质上说，社保是“税”还是“费”？

1) 社保入税，只是改变了征收行政单位

税务介入社保、公积金等项目征收，使原有的“抽查”变为“大数据筛查”，工资总额和社保缴纳总额存在数据不符，将显示企业异常。此举仅为将征收执法权限从低维行政机构向高维行政机构的让渡。

2) 社保入税，并没变更社保费用的定义

无论社保有没有“入税”，社保都是“费”而不是“税”。虽然社保原本即具备强制缴纳底色，但不符合“税”的特征。社保具备“多缴多得”效应，所以更像强制储蓄。所以，“社保入税”政策的实施仍只是改变征收部门与征收方式，社保依然不是税。

注意了，上面是从劳动者角度说的。从企业角度来说，社保从诞生那天起，就是“税”。

新政规定了社保由税局征收，但未规定由税局管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依然有效：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因此截至目前，在更多相关的新

规出台以前，拖欠社保等行为依然是由人社局下辖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管理。

3) 社保入税，不缴纳社保不构成“逃税罪”

有公众号说“社保入税”政策的发布意味着后期不全员、足额缴纳社保将会被认定为“逃税罪”，最高刑期7年。这是乱说。

目前与社保相关的法律文件主要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18年通过的《社会保险法》，国务院19年颁布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性质是行政法规，但是法院会认为判决依据)。

《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均没有将社保定性为“税”，所以不适用《刑法》中的“逃税罪”。

### 3、社保入税，有利于灵工平台的业务开展，但灵工平台不是万能药

最新“社保入税”政策发布之前的一个热点是国税总局的“8765号答复”，对于现在的社保入税，灵活用工、众包平台可以解决一些企业的问题，但并不是万能药。在降低成本的同时须关注合规性要素，模式不合规，则降本无意义。

灵活用工得到政府认可的核心价值和底层逻辑是：改进劳动组织形式，提高劳动效率，符合“大众创业，万

众创新”、“上云用数赋智”理念及保就业纲领(尤其在疫情下)。

目前社保入税又将对灵工平台形成一波利好，推动了平台业务的拓展。各大平台也都在狂轰滥炸“偷逃社保=逃税漏税”，大家都懂的。

在此我们建议与提醒，在采购使用灵工平台服务时，应当关注业务模式的合规性、业务场景的真实性、业务场景的合规性以及灵工平台自身的风险评估等几个要素，以规避涉税风险。

### 4、这样的改革意味着什么?又会给企业和个人带来怎样的影响呢?

在现有征缴体制下，由于社保部门核定的缴费额和税务机关掌握的企业工资数据没有互通，因此许多用人单位存在“两本账”，并未按实际工资总额缴纳社保费。2018年《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数据显示：73%企业没按员工的真实工资缴纳社保，23%的公司按最低标准缴社保。《2019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5388万人，占总人口的18.1%，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7603万人，占总人口的12.6%。老龄化社会养老金发放形式严峻。

上文提到：73%企业没按员工的真

实工资缴纳社保，如果所有企业都按照规定如实缴纳社保，社保基金的增收必定相当可观，将在一定程度上缓

解社保基金赤字。传统的社保局征收模式已经无法满足现阶段国家对社保的需求。

模式分类	社保局征收模式	税务局征收模式
申报模式	主动申报	主动申报+数据对比
审查模式	社保审计+社保审查	税务稽查 (退付退库、清欠清缴)
数据来源	企业提供	金税三期数据库
员工收入	不联网	全国联网
法律责任	补缴+滞纳金	补缴+罚款+滞纳金
项目责任	无专人负责	税务专管员
银行数据	查询困难	查询方便，并建立接口，随时查询

11月之后，社保正式入税，企业社保不合规的行为在“金税三期”系统中将无处遁形，以下几种行为继续存在将面临税务稽查风险，甚至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

- 1、部分缴纳，未全员缴社保。只给管理人员缴，一线员工不缴；
- 2、未按员工实际工资缴纳，按最低社保基数缴费；
- 3、转正缴纳，员工试用期不缴社保，转正之后才缴社保；
- 4、放弃缴纳，让员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
- 5、调整费用结构，使部分薪酬不划归为工资收入。

对员工个人来说，想通过少缴纳

或不缴纳社保用于增加到手收入也难以实施。因此个人在入职洽谈薪酬时，须具体关注薪酬为税前还是税后，同时关注薪资发放主体是否与入职公司一致，以避免不必要的劳动纠纷。

谁承担更多的风险和利润，谁承担更多的保险费用。所以现在企业扛住“社保入税”的途径很清晰了：提高产品的利润，提高劳动力的使用效率。节省社保的这条路，已经走不通了。

提高劳动力使用效率就是灵活用工，但是灵活用工并不能适用所有的公司，所以需要知道如何灵活用工才不会被判定为“未签订劳动合同”，主要是从人身从属性、经济从属性等来

判断，例如不可对劳动者进行考勤、工作过程管理，只能对工作任务结果

进行规定与约定，工资应按任务结算，15天之内发放一次等。

## 【聚焦】统借统还利息免征增值税规避风险的5个建议

来源：金穗源商学院

经常会遇到朋友对统借统还利息免征增值税处理的困惑，到底什么情况和如何操作才能享受统借统还利息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如：母子公司之间算集团内成员企业吗？进行了集团工商登记内的企业都算集团成员企业吗？统借统还利息需要开具免税发票吗？统借统还有没有明确的可操作的办法和细则标准等。结合现行统借统还增值税免税政策分析建议如下：

### 一、关于统借统还利息免征增值税的政策规定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免征增值税。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

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借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综上文件所述，统借统还业务主要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为，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

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第二种方式为，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 二、对统借统还问题的税务分析

集团内收取的成员企业利息能否免征增值税，关键在于是否符合统借统还的税收规定，目前增值税政策《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对统借统还的规定较为简单，实操性不强，在实际执行中各地税务机关对政策的理解不同和执行口径不一，造成税企争议较多。因此，统借统还业务在操作上稍有不慎就会产生税务风险，目前主要问题在于以下几方面：

### 1. 对企业集团成员的税务认定

符合统借统还的利息免增值税的条件之一必须是企业集团成员企业，因此在税务上认定为企业集团成员是关键，但目前没有税收政策文件明确统借统还中企业集团成员的范围和标准。有些税务机关认为应以工商登记的集团成员为准，即取得了《企业集

团登记证》并在登记范围内的企业才是企业集团成员，才能适用统借统还免税规定。有些税务机关认为应实质重于形式，符合条件的全资母子公司也属于集团内企业。

根据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企业集团登记需要符合三个基本条件“（1）集团母公司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2）母公司和其子公司（至少5家）的注册资本总和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3）集团成员单位均具有法人资格。”，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8月颁布的《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规定“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企业不需要再办理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和申请《企业集团登记证》。放宽名称使用条件，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中记载。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

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根据上述《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规定，现行企业集团的登记和认定较为宽松，不再限制数量和注册资本，企业集团可申请冠名，但需要进行社会公示和在章程中载明。因此，我们分析认为，只要以上述（工商企字〔1998〕第59号）规定登记和（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规定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即属于统借统还政策中规定集团内成员企业。

此外，对于未成立集团的企业，如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是否属于集团内企业呢？目前税收政策没有明确规定。但可以参考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政策回复，国家税务总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4月发布的《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七）》“六、甲公司是乙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甲公司无偿借款给乙公司，请问乙公司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三条规定，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

12月31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乙公司不需代扣代缴增值税。”根据此项国家税务总局答复口径，是把全资母子公司之间的关系认定为集团内企业成员关系的。

## 2. 统借统还利率的认定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如果集团统借方对外借入多笔资金，混合在一起分拨给下属集团成员使用，集团统借方向成员企业收取的利息是按多笔对外金融机构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的，但整体上收取的集团内资金利息不高于对外支付的利息，这种情况下按加权平均利率收取利息是否符合免征增值税的规定？或

者是必须每笔统借统还资金一对一的对应核算？我们分析，在目前税收政策未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企业按加权平均利率享受统借统还利息免征增值税政策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因为加权平均利率肯定高于其中的某一单笔借款利率。

### 3. 统借统还备案和开具发票问题

统借统还业务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属于税收优惠备案事项，由企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无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程序。符合优惠政策的企业需要填制《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并进行备案。

收取利息的集团内单位向支付利息的集团成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免税）发票，支付方取得相应发票以规避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风险。

### 三、对统借统还税收问题的建议

#### （一）对企业规避风险的建议

在目前统借统还税务操作政策不明确的情况下，为了规避税务风险，建议企业在享受统借统还政策中应注意完备以下操作手续：

1. 进行集团成员工商登记并公示。按（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规定登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以此证明属于集团成员企业。

2. 单独核算统借统还资金。集团内单位之间就统借统还资金签订统借统还协议，单独核算每笔统借统贷资金，核算每笔资金使用及计息情况，避免加权平均利率税务机关不认可的风险。

3. 到税务机关备案并开具增值税免税发票。应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备案，并向支付利息的集团成员开具免税发票，以解决其企业所得税扣除的风险问题。

4. 应准备统借统还的利息分摊办法、分摊企业名单、借款合同、利息支出凭证等相关合法凭证备查。

5. 利息的收取标准不得高于贷款金融企业向统借方收取的标准，并且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 （二）对明确统借统还操作办法的建议

由于目前借款利息进项税额不能抵扣，为了提高企业的资金使用效率，让纳税人切实享受国家的免税政策，降低纳税人风险，建议税务机关明确相关统借统还的操作办法，如下：

1. 明确统借统还中集团成员企业的范围或税务认定办法；

2. 明确统借统还能否采用加权平均利率，因为企业借入资金往往混合使用，每笔对应使用和核算可能操作

难度较大。

3. 明确分拨下属单位资金后，下属单位再将该笔资金分拨给集团内其他单

位，第二次分拨是否能享受统借统还免增值税政策。



## 金融+科技：研发费用怎么“加”

来源：中国税务报

如今，“金融+科技”已经不是什  
么新鲜事儿，加大研发投入自然成为  
很多金融企业的共识。据公开数据统  
计，2020年上半年，邮储银行信息科  
技投入 51.6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3.53%；招商银行信息科技投入 39.22

亿元，同比增长 7.95%，占营业收入的  
2.86%；民生银行信息科技项目投入  
19.01 亿元。在实务操作中，如何做好  
研发活动的管理，更好享受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优惠，值得金融企业高度关  
注。

### 要点一：

#### 及时评核技术创新性

#### 案例

近期，专业服务机构在对某金融  
企业已经立项的研发项目进行审核时  
发现，在该金融企业立项的项目中，  
虽然大部分取得了软件著作权，使用  
效用说明书中也充分说明了项目的创  
新性和实质改进性，但有些项目依旧

无法证明其创新性，也未取得相关的  
知识产权证书。经与技术人员的反复  
沟通和讨论，最后确认，部分项目实  
质上是对现有软件的应用升级，无法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 分析和建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以下简称“119号文件”）规定，研发活动，是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由此，企业开展的诸如常规性升级，商品化的技术支持，对现存产品、服务等重复或简单改变等活动，将不得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近年来，金融企业为不断提升技术服务，每年都会有数百个研发项目立项，有些金融企业还专门设立了科技部，对研发活动进行系统管理。从笔者掌握的情况来看，许多金融企业

开展的众多研发项目中，大部分都属于服务产品的软件开发和信息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和改造。如何判断这些项目是否具有创新性和创造性，是金融企业首先需要考虑的问题。

为解决这个问题，金融企业应制定内部的技术规范或评审规则，由专业的技术人员对项目前期及最后成果的技术先进性或实质改进性进行分析。必要时，应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完成。同时，对于具有实质性创新的产品，企业要有充足的技术和效用说明，涵盖关键技术指标、技术含量、创新点，以及可能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等内容。对于具备条件的技术，企业要及时进行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申报或申请。

## 要点二：

### 研发中做好项目管理

#### 案例

某金融企业2017年研发项目的主要形式为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两种。其中，委托研发涉及金额500多万元，并由技术部门与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研发合同。在此过程中，技术部门对企业开展委托研发对应的研发费用加计

扣除政策要求不够了解，受托方也没有将委托研发合同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最终，该金融企业委托研发所发生的研发费用，无法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 分析及建议

一般来说，研发项目的管理，大

致包括研发项目立项、审批管理；研

发项目实施管理；研发项目预算、经费管理；研发项目人员、设备管理；研发项目变更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管理；研发项目成果管理；研发项目考核管理等。每项管理要以制度形式明确下来，各参与部门和人员须严格执行，以确保项目管理的合规性。

在立项过程中，企业要对研发项目进行评审，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研发形式。目前，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可采用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和集中研发四种形式。实务中，金融企业常用的形式主要是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这两种。不同的研发形式，享受研发加计扣除的要求不同，企业要进行分类管理。

例如，企业开展委托研发，须分清是委托境内还是委托境外开展研发；对于委托境内研发的，还要区分是委托境内机构还是个人进行研发。委托境内研发，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应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但必须提供由受托方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开发项目合同。金融企业在与受托方

签订研发合同后，须及时要求受托方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并持续跟进登记进度和情况。此外，企业委托境内个人开展研发的，应凭个人出具的发票等合法有效凭证在税前加计扣除，金融企业要关注相关票据的取得。

在立项和具体研发过程中，金融企业还要关注资料的完整性和工作记录的全面性。具体来说，立项要经过管理层审批，并形成审批意见；不同的研发项目，可按立项时间进行编号管理；在研发过程中，要实时对项目的进度和进展进行考核，还要有完整的记录，形成全面的研发过程资料，做好跟踪管理和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进度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进行变更记录；对于研发与经营共用、不同项目之间共用的人员、设备，要进行工时合理记录和分配；对于跨年的项目，要对当年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还要合理安排次年的进度，并按照研发项目阶段性考核，提交研发项目阶段性进展报告等。

### 要点三：

### 准确核算须贯穿始终

### 案例

某金融企业 A 项目发生研发支出 200 万元。其中包括：人工费用 120 万元，设备折旧费 50 万元，其他费用 30 万元。由于未达到技术标准，研发项目宣告失败。尽管如此，由于该金

融企业从前期开始就注意项目管理，并准确进行了会计核算、完整归集了 A 项目的所有开支，即使项目失败，A 项目所发生的研发费用仍顺畅享受了加计扣除优惠

## 分析及建议

119 号文件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允许进行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主要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其他相关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规定，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随着金融科技浪潮的兴起，金融企业纷纷开始数字化、科技化转型，每年都会开展大量的研发活动，数十

甚至上百个研发项目同时进行。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并不是每个项目都会成功。因此，金融企业必须意识到：只有从前期开始做好会计核算和税务管理，在项目面临失败时，才更能有效挽回损失，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在此过程中，企业财务部门不仅要配合研发部门进行研发预算管理、调拨研发资金、审批并监督研发经费的使用，还要详细、准确地进行账簿记录，审核研发费用的相关凭据，合理分配各项费用，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区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应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



## 凝聚专业 服务中国



扫码查看往期精彩内容

# 星月刊

TAX  
MONTHLY  
202011期

- 税智星(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税智星会员服务热线：400-021-2666
  - 投稿邮箱：tfvip@tax.vip
- 
- 本期《星月刊》内容均选自网络资源优选文章，出于版权尊重及便于阅读，我们对内容未做任何改动，仅对文章内容的版式及图片展示做了适当优化。
  - 凡《星月刊》转载其他媒体作品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并不代表《星月刊》赞同其他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保留《星月刊》注明文章来源，并自负法律责任。